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2.9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07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0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1.9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

本次发行价格为88.00元/股。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7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39.6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2.3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3.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46846%。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49,164	57,126,432.00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毕得医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2,910	142,816,080.00	714,080.40	12个月
合计	2,272,074	199,942,512.00	714,080.4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毕得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62,8062,7255
末“5”位数	06599,19099,31599,44099,56599,69099,81599,94099
末“6”位数	772733,522733,272733,022733
末“7”位数	2947838,4947838,6947838,8947838,0947838,3191981,246054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0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毕得医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076,8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75,680	56.61%	5,983,271	71.03%	0.05089200%
B类投资者	12,120	0.58%	61,642	0.73%	0.05085974%
C类投资者	889,010	42.81%	2,378,113	28.23%	0.02675013%
合计	2,076,810	100.00%	8,423,026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发行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9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4,690.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493.SZ	润欣科技	7.16	0.1143	62.64
000062.SZ	深圳华强	13.38	0.8292	16.14
300184.SZ	力源信息	5.15	0.2629	19.59
300131.SZ	英唐智控	6.53	0.0670	97.46
603933.SH	睿能科技	11.52	0.3598	32.02
301099.SZ	雅创电子	76.97	1.1444	67.26
均值				49.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5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4,690.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9.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0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8,729.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哈铁科技”A股1,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63,42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0,191,82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47158%。配号总数为100,383,65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0,383,6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270.1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29.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7,049.9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7.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73.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7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3.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648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6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9458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73.50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26.05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好医疗”A股752.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71,0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837,425,000股。配号总量为117,674,85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767485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18.407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5.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8.25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7.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4763456%,有效申购倍数为3,776.956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8元/股。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32294%。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